

專案質詢

8-2-1-033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蔣委員乃辛，針對警政署資料顯示，95 至 99 年酒駕肇事件數每年平均是 179,879 件；酒駕致傷人數每年平均 239,256 人；酒駕致死人數每年平均酒駕致死人數 2,415 人。由上述統計資料顯示，國人酒駕肇事件數與死傷人數逐年急速增加，沒有因為罰則加重而有減緩的趨勢，此一情形已嚴重影響民眾行走與車輛行車安全，不但造成他人生命、財產的損失以及家庭破碎外，更為自己與家人留下永遠無法彌補的遺憾。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有效遏止酒駕發生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研擬比照國外案例，試辦將「酒測鑰匙」、「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」等酒駕感測裝置，強制「酒駕前科犯」裝設，以後新車都提供選配，最終成為備標準配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智利三月起實施《酒駕零容忍法》，酒後開車的標準約一杯啤酒，兩杯半即屬酒駕。即使沒造成傷亡，首次酒駕吊照兩年，第三次永遠吊照。我國酒駕也已列入刑事犯罪，卻未明顯減少。顯然，事後嚴懲不如事前防範。
- 二、二〇〇九年起，美國各州陸續要求加裝「吐氣酒測、點火自鎖」裝置（Breath Alcohol Ignition Interlock Device，簡稱 BAIID），是用來檢測駕駛人是否飲酒過量的裝置，裝在車內。如果駕駛人在開車之前吐氣檢測，發現酒測值已經超過法律標準，引擎將無法發動。駕駛人如果開車之前通過檢測，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在車輛引擎發動之後，還是會不定期要求駕駛人接受吐氣檢測。如果駕駛人拒絕受測，或是酒測值超過標準，這套系統將會記下駕駛人的酒測值，同時啟動警報器。除非駕駛人停車或再次通過酒測，警報才會解除。同時麻薩諸塞州酒駕被捕超過兩次，必須自費加裝；俄勒岡州從今年元旦起，初犯者就要強制加裝。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三、瑞典的紳寶、富豪汽車二〇〇四年已發表「酒測鑰匙」，二〇〇七年東京車展，多家車廠發表更先進「酒駕預警裝置」，增加椅背肩部的酒精感應器，排檔桿也能偵測手部汗水，分析酒精成分，超過標準就自動鎖定變速箱。行進中，系統仍會不定期要求檢測；如果駕駛人拒絕，或酒測值超過標準，會啟動警報器，直到駕駛人停車。另外，有人酒量淺，雖合標準卻已茫了；這時儀表板的攝影機可監控眼睛開闔，若疲倦或睡著，即發出警示聲、緊縮安全帶。
- 四、根據本席瞭解，國內除了交大，工研院與華創車電技術中心也簽合作意向書，開發酒駕感測技術，交通部應督促儘速商業量產。
- 五、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有效遏止酒駕發生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應研擬比照國外案例，試辦將「酒測鑰匙」、「吐氣酒測點火自鎖裝置」等酒駕感測裝置，強制「酒駕前科犯」裝設，以後新車都提供選配，最終成為備標準配備。